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東澤、曾伊蓮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函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非本人親自收受，應向相對人戶籍地址重新送達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